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常教应对肺炎领导小组〔2020〕23号

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校园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事业局，各级各类学校：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全力做好中小学疫情防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

全市各中小学（含各在常高校、有关行业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托幼机构）。

二、工作内容

1. 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五个一律”。

第一、强化学校校门管控，严格落实进出校门管理制度，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其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所有人员进入校园必查健康码并检测体温；非绿色健康码、咳嗽或体温异常的访客谢绝进入校园；师生员工咳嗽、体温异常报学校医务室或负责疫情防控领导处置。

第二、学生没有经过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留校学生“非必要”“非申请”不得出校园，学生公寓一律实行封闭管理，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

第三、学校值班人员与生活保障物资运送等人员因防控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检测，履行报批手续，控制时间、范围、地点等；垃圾清运车、工程车、送货车等进入校园应设立专用通道，实行人车分流，减少接触。

第四、学校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一律关闭；

第五、学校所有场所设施一律暂停向社会开放。

2. 加强重点场所管理。加强实验室安全控制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大校车安全检查和重要设施、重要场所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

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人员出入 健康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检查。

4. 加强医用废弃物品和垃圾分类管理。对有害垃圾、医用废弃物品（如，医用一次性口罩、防护服、手套），以及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进行分类放置，专业管理；积极推进垃圾分类管理。

5. 加强后勤人员安全管理。学校后勤服务领域从业员工（后勤人员和安保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必须做到“四定”：

第一、“定人、定岗”。所有人员严格做好活动轨迹鉴定和健康状况评估，外出人员回常，必须持绿色健康码居家隔离 14 天后上岗。

第二、“定责、定能”。所有人员上岗前，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知识学习培训，掌握疫情防控基本知识、技能；上岗后，严格执行实行封闭式管理，减少接触，固定生活轨迹和活动时间。

三、工作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第35号）精神，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聚焦重点，压实责任，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坚决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管理，落实“防输入、防输出、防扩散”工作要求。

3.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制定长效管理制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

专项整治各项措施，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常州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年3月7日印发
